

3

青年
就业与劳动
论丛

1984

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
青年就业劳动研究室

913.27
目 录

论劳动观点

——纪念列宁《伟大的创举》发表66周年……赵履宽 (1)
正确认识职业教育训练的地位和作用

……………刘鉴农 刘伯愚 李树卿 杜荣水 (13)
“新技术革命”与我国劳动就业……………戚本超 (27)
农村女青年流入北京从事家庭服务业的情况调查

……………北京市政府研究室 家庭用工研究组 (39)
……………北京市经济学院

开发农村青年剩余劳动力资源的一条出路……………戴儒瑞 (52)

试论改革我国现行劳动保险制度的必要性……………刘科健 (56)

上海知青合作社实行养老、医疗两项社会保险的

情况调查……………陈如凤 (63)

关于开展“五小”活动的几个问题……………毛龙泉 (69)

活跃在日本企业中的“小集团革新活动”……………庐 野 (74)

让一部分城镇集体企业和工人先富起来的问题

……………河南省劳动人事厅 (78)

巩县电线厂大胆改革，促进生产发展……………豫 人 (80)

劳动服务公司集体企业职工调动问题探索……………叶锡高 (82)

稳定职工队伍，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

……………秦川劳动服务公司 (84)

兴办集体事业，活跃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潞西县芒市镇街道补胎厂 (89)

上海团市委在个体户团员青年中开展“让党放心，让人

民满意”活动.....	沪 团 (95)
航天工业部召开发展集体经济工作座谈会.....	航集办 (96)
北京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	马北北 (99)
青年个体户组织了合作医疗.....	李文辉 (100)

论 劳 动 观 点

——纪念列宁《伟大的创举》发表65周年

中国劳动学会付会长 赵履宽

按：今年是列宁的不朽著作《伟大的创举》发表65周年。1919年5月，莫斯科的一部分铁路工人举行了第一次“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劳动生产率比平时高一至二倍，列宁对这一行动的重大意义进行了深刻的评价，称之为“伟大的创举”。1919年6月列宁撰写了《伟大的创举》一文。这篇文章对如何认识和从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劳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而深刻的论述。今天我们从事劳动工作，青年工作的同志，认真学习这篇文章一定会得到很多教育和启示。为了帮助大家重新学习这一伟大著作，我们特请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赵履宽同志写了这篇文章，希读者注意。

1919年6月，列宁发表了《伟大的创举》一文。六十五年来，这篇文章的光辉思想一直鼓舞着、并将继续鼓舞着各国劳动群众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而斗争。正在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我国青年，将从这篇不朽著作中吸取其丰富的思想营养。下面，我就《伟大的创举》一文所涉及的有关劳动观点的几个问题（被迫劳动与自觉劳动、低效劳动与高效劳动、有酬劳动与无酬劳动、劳动纪律与个人自由、劳动贡献与个人的价值），谈谈自己的学习体会。

一、被迫劳动与自觉劳动

列宁在《伟大的创举》一文中指出，共产主义的公式“把一切归结为劳动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页。）主要从劳动条件出发来认识各阶级之间、各阶层之间的社会关系，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所在。

我们知道，人类从动物界分化出来之后的最初阶段，劳动条件极其原始，极其艰难，因而他们是很不自由的。随着劳动条件的不断改善，人类在自然界面前有了越来越多的自由，可以说，劳动条件的每一个进步，都是人类迈向自由的一步。当劳动条件改善到一定程度时，劳动的产品出现了剩余，人与人之间出现了贫富分化，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私有制和阶级的存在，是社会劳动条件有所发展而又不很发展的必然结果。在阶级社会里，人类为社会的每一个进步都付出了痛苦的代价。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阶级对抗关系，不仅限制了人在社会生活中的自由，而且限制了人在自然面前的自由。所以，只有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人才在一定意义上最终脱离了动物界，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人的生存条件。……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成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才在主要的方面和日益增长的程度上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恩格斯：《反杜林论》，第279——280页。）

在剥削制度下，剥削阶级侵占了劳动者所创造的很大一部分社会财富。在这种劳动条件下，劳动者必然把劳动视为被迫的活动，就是说，人剥削人的社会关系，使人类创造财富劳动具有了被迫的性质。

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夺取政权，并建立生产资料私有制，这

标志着劳动性质的根本改变，被迫的劳动为自觉自愿的劳动所取代，劳动成了人们幸福生活的源泉。列宁说，这“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转变。”（《列宁选集》）第3卷，第393页。）

但是，人们的意识往往落后于他们的社会存在。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个人主义、懒惰散漫、投机取巧、偷奸耍滑等旧思想，还长期盘居在一些人的头脑里。这些人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社会地位的改变，还不能以主人翁的、自觉自愿的态度从事劳动。列宁说：劳动人民“战胜自身的保守、涣散和小资产阶级利己主义”，“这是比推翻资产阶级更困难、更重大、更深刻、更有决定意义的变革的开端。”（《列宁选集》第4卷，第1页。）的确，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劳动者人生观根本转变的首要标志，就是克服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相联系的被迫劳动的观点，确立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相联系的自觉劳动的观点。国家机关、党团组织、社会团体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促成这一转变。每一个劳动者，特别是每一个青年，更应当只争朝夕地为实现这一转变而努力。

二、低效劳动与高效劳动

列宁在《伟大的创举》一文中指出：“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资本主义造成了在农奴制度下所没有过的劳动生产率。资本主义可以被彻底战胜，而且一定会被彻底战胜，因为社会主义能造成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共产主义就是利用先进技术的、自愿自觉的、联合起来的工人所创造出来的较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同上，第16页。）这就是列宁对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之间的关系所作的著名论断。按照列宁的观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夺取政权并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

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必须立即把经济建设作为主要任务提上日程。列宁认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主要的政治应当是：从事国家的经济建设。”因而，应当使党和国家的斗争的重点逐渐转向经济方面的政治。”（《列宁全集》第31卷，第337页。）列宁还认为，经济建设的核心问题，就是要提高劳动生产率。

经济学的知识告诉我们，国民经济的增长，不外通过两大途径来实现，即增加活劳动投入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国民经济，要有一定的活劳动投入，才能与生产资料相结合，成为生产力。因此扩大劳动就业是必要的。但是，由于活劳动的投入量受到人口总量及其年龄构成的制约，受到人的劳动生理界限的制约，受到社会文化和习俗的影响，因而它的增长有局限性。特别是在科学技术日益发展的时代。从全社会来看，从发展上看，国民经济的增长，主要是依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就是说：抓住提高全社会的劳动生产率这一环，也就抓住了经济建设的“牛鼻子”。

我国建国以来，由于“左”的干扰致使劳动生产率在相当一个时期内停滞不前。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一五”期间平均每年增长8.7%， “文革”期间是负增长，从1966年到1981年期间平均每年只增长1.8%。又如，农业劳动生产率，“一五”期间平均每年增长1.9%， “二五”期间平均每年下降7.5% “三五”期间平均每年下降0.5%， “四五”、“五五”期间平均每年上升2.2%和1.9%。显然，我国劳动生产率的现有水平和增长速度，是很不理想的。如果不改变这种状况，我国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就不可能实现。

为了完成新的历史时期的宏伟任务，我们应当坚决地把全部经济工作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变低效劳动为高效劳动，大大提高全社会的劳动生产率。

三、有酬劳动与无酬劳动

1919年5月10日，莫斯科——喀山铁路工人在莫斯科举行了第一次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无定额无报酬的劳动。资产阶级及其舆论讥笑这一新生事物，说“星期六义务劳动的次数同大量存在着盗窃公物、游手好闲、生产率低落、损坏原料和产品等等现象比较起来是微乎其微的”，因而是不值得重视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14页。）列宁针锋相对地回答说：我们“知道旧习俗残余在革命后的一定时期内同新事物的幼芽相比必然居于优势。当新事物刚刚诞生时，旧事物在某些时候总是比新事物强些，这在自然界或社会生活中都是常见的现象。讥笑新事物的幼芽嫩弱，……是资产阶级反对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手段，是保护资本主义而反对社会主义。”列宁还指出，这些新的幼芽不可能一开始就会起特别重要的作用，而且其中有一些是不免会死亡的，但是，“生活本身会从中选出最富有生命力的幼芽”，它们的作用也会日益增大。（同上，第14页至15页。）

的确，作为共产主义幼芽的无报酬无定额的义务劳动，其重要意义，不仅它直接创造了社会财富，更在于它所体现的英勇首创和自我牺牲精神。正是这种难能可贵的精神，净化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传统和习气，激励着千百万人为新社会制度的胜利而斗争。

列宁在《伟大的创举》一文中还提出了一个重要而新颖的思想，即在劳动生产率低落、财政经济困难、人民生活贫困、社会不安定的时期，这种英勇首创和自我牺牲精神的酵母作用，对于克服障碍、扭转局面、渡过难关，往往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列宁指出，在这种困难时期，客观上存在着一种循环关系：“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就得消除饥饿，而要消除饥饿，又得提高劳动生产率。”怎样才能变经济生活的不良循环为良性循环呢？列宁认为，先进

分子和个别集团的“首创精神在这种转变中往往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同上，第15页。）列宁热情地颂扬了这种英勇首创和自我牺牲精神：“忍饥挨饿的工人，不顾饥饿和疲乏，实行‘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从事不领取任何报酬的额外工作，并且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难道这不是极伟大的英雄主义吗？难道这不是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转变的开端吗？”（同上，第16页。）

列宁关于依靠先进分子和先进集团的英勇首创和自我牺牲精神来中断经济生活的不良循环、用之转变为良性循环的思想，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底子薄弱、人均国民收入很低的、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旧社会的传统习气依然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中有很深的影响，面对这一基本国情，我们应当特别重视和发扬不计较劳动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以便使我国尽快达到“小康”水平，并进而把我国建成强大、富裕、幸福的社会主义国家。

从五十年代后期以后，在“左”倾思潮的影响下，我国一再发生贬低按劳分配、甚至用平均主义来取代按劳分配的现象，从而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造成了严重的损害。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四人帮”诋毁按劳分配的谬论受到了应有的批判，个人消费品分配中的平均主义有了一定的改变。但是，“左”的流毒尚未彻底肃清，一遇到风吹草动，平均主义的东西，又会冒出来，干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应当看到，直到目前为止，按劳分配原则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因此，更充分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仍然是当务之急。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我国当前根本不存在什么“限制”按劳分配的问题。

但是，在坚持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现阶段也必须提倡和发扬不计较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这种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是存在于社会主义阶段的、最重要的共产主义萌芽。

有的同志说，存在决定意识，在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阶段，不可能有不计较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这是一种无视意识的相对独立性、无视意识对存在的反作用的机械唯物论观点。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在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哺育下，一些先进人物的头脑中产生不计较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是符合存在决定意识这一规律的。作为意识形态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一旦产生，它就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关系产生强有力的反作用。既然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那么，社会主义阶段存在着共产主义的幼芽，就是合乎规律的。

在社会主义阶段，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不仅和无报酬的义务劳动相联系，而且和有报酬的劳动相联系。劳动是每一个进入劳动年龄的、有劳动能力的人的谋生手段，不劳动者不得食。既然如此，有觉悟的先进分子除了用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从事一些无报酬的义务劳动（这在社会主义阶段不是普遍的形式）之外，也用不计较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从事有报酬的劳动（这在社会主义阶段是普遍的形式），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我国各条战线上不断涌现出来的雷锋、赵春娥、蒋筑英式的先进人物，最近几年，在我国青年中广泛兴起的“为您服务”青年服务队的活动，就是用不计较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既从事着有报酬的社会主义劳动，也从事着无报酬的义务劳动。对于这些英雄模范人物来说，他们从事有酬劳动，主要是为了恢复和发展自己的劳动能力，以便更好地为社会作出劳动贡献。

共产主义者既不是享乐主义者，也不是苦行主义者。共产主义者永远和劳动人民同甘共苦，“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在必要时，他们不惜牺牲个人利益乃至生命，以维护劳动人民全局的、长远的利益。

四、劳动纪律与个人自由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刚取得胜利，列宁就把劳动纪律问题和国家管理问题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对社会主义国家的管理，涉及许多方面，其中，对劳动过程的管理，是最重要的方面。对劳动过程的管理，也就是对劳动过程进行严格的计算和监督。为此，就要有人人都必须遵守的劳动纪律。劳动纪律是实现劳动管理的强大杠杆。列宁说：“社会主义政党在世界历史上第一次基本上完成了夺取政权和镇压剥削者的事业，紧接着就要解决管理这个任务。我们必须不愧为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最困难的（也是最崇高的）任务的人。”他还说：“精打细算，节省开支，不偷懒，不盗公肥私，遵守最严格的劳动纪律……已经变成目前迫切的主要口号了。”（《列宁选集》第3卷，第496页至497页。）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对劳动过程的管理，具有两重属性，即科学技术方面的属性和社会主义关系方面的属性。因此，作为劳动管理重要杠杆的劳动纪律，也具有这两重性。列宁说：“技术条件要求每个人绝对严格地遵守纪律，要求每个人十分准确地执行他所担负的一部分工作，不然就会有整个企业陷于停顿或机器和产品损坏的危险。”（同上，第265页。）这就是说，我们必须借助于劳动纪律来促使人们遵循科学技术规律，否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不能顺利发展。如果说，在手工劳动的条件下，根源于科学技术规律的劳动纪律还不是很严格的话，那么，大机器工业和自动化生产，就要求有极严格的劳动纪律，几秒钟的时间误差都是不能允许的。正如恩格斯在《论权威》一文中所指出的，“大工厂里的自动机器，比任何雇佣工人的小资本家要专制得多。”

劳动纪律不仅反映着科学技术的客观规律，而且体现着一定

阶级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列宁对劳动纪律所具有的这种社会属性或阶级属性，作了精辟的论证。他说：“农奴制的社会劳动组织靠棍棒纪律来维持，劳动群众极端愚昧，备受压抑，横遭一小撮地主的掠夺和侮辱。资本主义的社会劳动组织靠饥饿纪律来维持，在最先进最文明最民主的共和国内，尽管资产阶级文化和资产阶级民主有很大的进步，但极大多数的劳动群众仍旧是一群愚昧无知的雇佣奴隶或受压迫的农民，备遭一小撮资本家的掠夺和侮辱。共产主义（其第一步为社会主义）的社会劳动组织则靠推翻了地主资本家压迫的劳动群众本身自由的自觉的纪律来维持，而且愈往前去就愈要靠这种纪律来维持。”（《列宁选集》第4卷，第9页。）可见，社会主义劳动纪律和以往的劳动纪律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它是建立在劳动者自觉遵守的基础之上，而且这种自觉性将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而不断增强。这是因为，遵守社会主义劳动纪律，既符合劳动者个人的正当利益，也符合社会的全局利益。

社会主义劳动纪律主要靠劳动者的自觉遵守来贯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听任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的存在。对于不遵守劳动纪律的人，社会主义劳动纪律就发挥其强制的职能。我们知道，任何纪律都具有某种强制的性质，否则，它就不成其为纪律。所不同的是，社会主义劳动纪律的强制性，实际上只对缺乏社会主义觉悟的人起作用。一个人的社会主义觉悟越高，劳动纪律对他所起的强制作用就越弱。

这里，就涉及到了劳动纪律与个人自由的关系问题。

长期以来，资产阶级及其舆论工具散布着“马克思主义反对各人自由”的蛊惑人心的谬论。在我国“左”倾思潮泛滥时期，个人自由也往往被等同于“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或“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其实，马克思主义不仅对个人自由持肯定的观点，而

且十分重视个人自由在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的确，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个人自由和其他人的自由之间往往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劳动人民的自由和剥削阶级的自由之间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对抗。剥削阶级取得自由，是以被剥削阶级失去自由为代价的。当然，被剥削阶级也决不会永远听任剥削阶级为所欲为。总之，阶级对抗的社会制度，不仅限制着个人（特别是被剥削阶级中的个人）在社会生活中的自由，而且限制着个人（特别是被剥削阶级中的个人）在自然界面前的自由。

只有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个人自由和其他人的自由之间的对抗关系才归于消失，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才日益成为其他人自由发展的条件。也就是说，随着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随着个人在德、智、体诸方面的全面发展，个人自由和其他人的自由之间、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将越来越和谐。剥削和阶级的消灭，标志着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但是，个人自由不等于“我想怎样干就怎样干”。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利用，“自由是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界。”（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12页。）“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同上，第111页。）这就是说，只有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才能获得行动的自由，违反客观规律的人，是不可以获得行动自由的。社会主义劳动纪律体现着自然规律和

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因此,一个人要想在劳动过程中获得行动自由,就必须自觉地遵守社会主义劳动纪律。那种把个人自由和劳动纪律绝对对立起来、搞无政府主义的人,不仅不可能得到个人自由,而且一定会受到劳动纪律的惩罚。

从本质上看,社会主义劳动纪律是建立在劳动者自觉遵守的基础之上的,但这并不是说,所有的劳动者都能自觉自愿地接受它的约束。列宁说:“用联合起来的劳动的新纪律,……去代替那种建筑在对劳动者的剥削和奴役上的纪律。这是一个非常困难的任務,但也是一个光荣的任务,因为只有在我们实际解决这个任务的时候,我们才能把那个正在被我们装殓的资本主义社会最后封棺埋葬下去。”(《列宁选集》第3卷,第575页。)我们应当坚持不懈地宣传社会主义劳动纪律的必要性和优越性,使越来越多的人成为社会主义劳动纪律的自觉自愿的執行者,从而在劳动中获得真正的个人自由。

五、劳动贡献与人的价值

列宁在《伟大的创举》一文中,高度赞扬那些“用革命精神从事工作”的后方工人们,赞扬他们在“极平凡的但是生动的”劳动中所表现出来的“最持久、最顽强、最难得的英勇精神”。

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条件。劳动使人类从动物界中分化出来;劳动使人们组成为社会;劳动创造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劳动推动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马克思说:“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4页。)从根本上来说,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也就是劳动的发展史。

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有什么样的社会关系,就

有什么样的人。“人是最名符其实的社会动物，不仅是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4页。）而人所具有的这种社会性，主要就决定于劳动的社会性。一个完全孤立的个人是不可能从事劳动的，只有在一定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中，人们才能从事劳动，创造社会财富（包括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

可见，对一个人进行评价的根本尺度，就是劳动贡献，或者说，一个人的价值，取决于他的劳动贡献。对于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人来说，如果他所创造的社会财富大于他所消费的社会财富（包括物质消费品和劳务消费品），就表明他为社会作出了劳动贡献，因而他的生命是有价值的，反之，如果他的消费大于他的创造，就表明他的价值是个负数。一个人的价值的大小，取决于他的劳动贡献的大小，这二者之间存在着正比关系。

但是，在计量一个人的劳动贡献时，应当避免简单化和绝对化。一个人的劳动贡献，既包括他创造的物质财富，也包括他创造的精神财富，既包括他的直接贡献，也包括他的间接贡献。我们应当全面地、综合地、历史地看待一个人的劳动贡献，并据此来评价他的一生。

最后，我想借用张海迪的一段话来结束这篇文章：“我觉得离开社会谈人生的价值是没有意义的。能使大多数人幸福的人，自己才能得到真正的幸福。生活在我们这样的时代，我们怎能离开祖国的繁荣昌盛，离开人民的富裕幸福，去寻求个人的人生价值呢？我的一点点知识是在为社会做贡献的实践中获得的，也只有为社会做贡献中才能发挥这些知识的作用，进一步领悟人生的意义，增长人生的价值。”（《张海迪致全国青年的信》）张海迪用自己的实践证明她真正领悟了人的价值在于劳动贡献这一真理。

正确认识职业教育训练的地位和作用

刘鉴农、刘伯愚，李树卿，杜荣水

要解决我国青年劳运就业问题，要靠发展经济。但是不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训练，不进行劳动就业制度和教育制度的同步改革，就会阻碍经济的发展，青年的劳动就业问题也不好解决，更主要的是难于把大批新成长起来的青年人培养成适合祖国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一代人才。

可是现在不少地方，发展职业教育和就业前培训，却是“势在必行、举步艰难”。互相牵扯，互相制约的事情屡见不鲜，以至好事多磨。这里，问题很多。其中有领导问题，也有制度问题和政策问题，有理论认识问题，也有实际问题和工作问题。在诸问题中，我们认为关键还是思想认识没跟上经济建设、人才需求、劳动就业发展的形势。所以，发展职业教育训练，应从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入手，在提高认识、统一认识的基础上，解决其它一系列问题，如统一领导，统一政策，改革制度，解决实际问题等等。

首先应看到，经济建设、劳动就业和教育的发展形势，已经把职业教育训练的问题十分明显地摆在我们面前。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下，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大批待业青年走上工作岗位，劳动就业工作取得很大的成绩。自1979年到1983年6月底，全国城镇共安排了3500多万人就业。就是说，我国现有一亿一千多万职工中，有三分之一是近五年增加的。

大多数省、市、自治区1982年以前积累下来需要就业的人员已作了安置。形势表明，弥补劳动就业历史欠帐，大量集中安置的阶段已经基本结束，多数地方就业安排开始走向正常化轨道，进入了新的阶段。当然，就业形势的好转并不意味着就业问题的结束，因为新达到劳动年龄的人口还是一年接一年增加。据统计，今后二十年内，新增的劳动人口约有四亿多（其中城镇将有一亿），平均每年有二千多万（其中城镇每年有四百万左右），这种持续性的安置工作仍然是一个沉重的压力。但必须看到，一些新的要求和新问题又突出起来：其一，安排的主体是本届或上届的初、高中毕业生，他们绝大多数没有经过职业训练，不适应岗位要求。其二，在过去五年的就业人员中，仅有10%左右的人受过职业教育训练，训练规格又不高；而大多数没有经过就业前培训，不得不在就业后重新进行“双补”（文化、技术）。其三，目前不少企业人浮于事，劳动素质较低，普遍存在着“三低一少”的状况，即文化水平低，技术水平低，管理人员水平低，工程技术人员少。1982年，全国1.1亿职工中经济部门占九千多万人。这九千多万职工的文化状况是，初中及初中以下占78%（其中文盲占7.9%），高中程度的占20.4%，大专以上的仅占1.6%。这九千多万职工的技术状况是，一级至三级的占71%，四至六级的占23%，七至八级的仅占2%。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工队伍中所占的比例，国外一般占15%以上，日本占30%，我国仅占3.45%，北京市也只有4.3%，上海占5.1%。这种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现在企业正在进行整顿，将出现一部分剩余人员，他们在转业中又遇到了专业不熟的问题；因此，安置工作难度加大，需要通过职业培训，组织青年开辟和创造生产门路及劳动岗位；其四，我国目前的教育和劳动就业制度又不适应经济发展和青年就业的需要，并将随着形势的发展而使问题越来